

#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周环文〔2021〕93号

签发人：王之梦

##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二级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，坚持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帮助企业和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，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，现将周口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公布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和各相关科室准确把握免予处罚适用范围，严格适用相关程序，同时做好承诺书、《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》、《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》、《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，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。

附件：《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》



---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1月16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### 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	备注
1	无主观过错的 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 22日修订通过)第三十三条	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	
2	环境影响报告 书或报告表建 设项目未批先 建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》(2002年10月通过,2018年 12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二条、第 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批 准文件的建设项目,先行建设未造成生 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,且建设单位主 动停止建设、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 的。	

		<p>(1996年3月通过,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 第三十三条。</p>	
3	<p>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2002年10月通过, 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) 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一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 第三十三条。</p>	<p>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,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, 城乡规划 and 土地利用规划, 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, 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</p>
4	<p>超标排放污染物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1987年9月通过,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) 第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;</p>	<p>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, 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<math>\leq 0.1</math>倍,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。</p>

		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1984年5月通过,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)第十条、第八十三条;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第三十三条。</p>		
5	<p>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第七十七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;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第三十三条。</p>	<p>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,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,立即改正的。</p>	<p>“首次”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</p>

				册登记之日起
6	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）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；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三条。</p>	<p>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.01吨，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应当立即改正，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</p>	
7	不正常使用焊接烟尘收集设施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1987年9月通过，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条、第九十九</p>	<p>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，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，立即整改的。</p>	“首次”起算

<p>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</p>		<p>条；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三条</p>	
<p>“首次”起算是从生产经营</p>	<p>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，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，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（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）</p>	<p>1. 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2014年12月通过，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）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六条；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</p>	<p>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</p>

	者注册之日起		
22	日修订通过)	第三十三条	
9	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第三十六条。	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
10	其他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第三十三条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